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2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勝山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守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郭子龍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說明違約金請求每日按千分之一之計算基準為何?(按日息千分之一?年息千分之一?固定金額千分之一?聲請狀請求意旨所載不明，請具狀說明)

二、債務人郭子龍之最新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